上接B499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都回避了表决。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新疆CA	500.00	99.26	不适用
	浙江CA	100.00	23.34	不适用
	格尔汽车	50.00	0.00	不适用
	上海芯钛	100.00	0.00	不适用
	北京汉存	5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800.00	122.60	/
采购商品	上海芯钛	300.00	0.00	不适用
	网云飞	300.00	154.42	不适用
	浙江CA	0.00	0.29	不适用
	小计	600.00	154.81	/
接受劳务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00	26.97	不适用
	小计	0.00	26.97	/
合计		1,400.00	304.38	/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2023年度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形。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新疆CA	150.00	00.00	99.26	0.17	不适用
	浙江CA	200.00	00.00	23.34	0.04	不适用
	北京汉存	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400.00	0.00	122.60	0.21	/
采购商品	网云飞	200.00	0.00	154.42	0.73	不适用
	浙江CA	100.00	0.00	0.29	0.00	不适用
	小计	300.00	0.00	154.81	0.73	/
合计		700.00	/	277.41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1801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576560875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数字证书认证;计算机系统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及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应用、培训、服务;网络信息安全测评及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子设备、空调器、计算机及外设、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叶枫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70.96万元,净资产为7,089.92万元,营业收入为14,022.07万元,净利润为127.32万元。

2.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22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4583310I1

3)法定代表人:曾灵芝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11.3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30.90万元,净资产为4,666.1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940.74万元,净利润为612.20万元。

3. 北京网云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10号楼层(50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6357568J

3)法定代表人:何连跃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2.64万元,净资产为-386.2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500.60万元,净利润为-36.24万元。

4. 北京汉存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16号楼三层3017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EUL3A

3)法定代表人:朱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朱斌先生在离任12个月内的担任董事的企业。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0.26万元,净资产为4,249.9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7.73万元,净利润为-564.99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为PKI产品、数字认证系统、安全网关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为密码模组、加密存储等产品。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均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按照同期同类技术服务和商品的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该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交易和商品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独立性

公司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须是可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作出决议的,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将在之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股东分红制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间隔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及考虑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因素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股票股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一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须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2、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制度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96.57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3.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967.30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3,314,695股,其中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014,700股,该股份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77,999.7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将根据权益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2,246,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金额与2023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26,124,599.7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6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更新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第17号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7号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第17号解释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ESG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ESG委员会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ESG管理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ESG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3名董事杨文山先生、陆海天先生、马利庄先生(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杨文山先生担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领导ESG全面工作。委员由公司董事会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主要职责如下:

(一)设置并持续优化公司ESG治理架构;

(二)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制定ESG关键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审议ESG年度规划并监督指导其落地执行;

(三)审议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

(四)监督、指导、优化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有关的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审议其他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周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周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

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策略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西沈镇沈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2	格尔软件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拟参会的股东需在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附件:\arm_fire\0426\25预拼版目录\年报\b499-b500(李肯鹏)\年加季 格尔软件101\603232-1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_图片1.jpg】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沈镇沈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